

关于 2019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名称变更的说明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的 2019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由 2019 年调整为 2020 年，故债券名称由“2019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担保人等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发行本次债券出具下述文件：

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七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5016 号）；
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5013 号）；
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签署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4.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签署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签署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签署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承诺书》；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无财务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
9. 湖北图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承诺书》；
10.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承诺书》；
11. 发行人出具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承诺书》；
12. 担保人出具的《2018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承诺书》；
13. 担保人出具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函》；
14.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15.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由 2019 年调整为 2020 年，故债券名称由“2019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虽上述文件未进行相应名称变更，但仍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